

南宋飛虎軍：從地方軍到調駐軍的演變

黃 寬 重

- 一、前 言
- 二、飛虎軍創置的背景
- 三、飛虎軍的建制和特點
- 四、飛虎軍的演變—從地方軍到調駐軍
- 五、飛虎軍的戰績
- 六、結 論

一、前 言

中國歷史上經常發生變亂，但百姓個別抗拒外患或叛亂的能力却很脆弱。因此，當變亂驟生，中央無法防衛地方安全時，當地百姓為了免於侵擾，成立自衛武力。後來，地方武力也有被中央政府調用他地的情形，既調用他地，就有暫駐他地或長期駐他地的現象。這種地方武力，依其性質可分成二類。一是民間自衛武力，這是由地方百姓自動籌措財源、槍械，組織而成的武裝團體，像魏晉南北朝以塢堡為據點的自衛團體，和南宋據守山水寨抗金的義軍，都屬於這個類型。這是緊急狀況下，百姓自救的措施之一，雖然也有官員參與，但多以個人身份參加，不代表政府。政府雖在變亂發生時，鼓勵百姓成立地方性的武裝團體，但是它濃厚的地方色彩和較高的自主性，都會減低中央的統治權，甚至演成割據自雄的局面，則是政府所不願見到，而要加以防範。¹ 二是平時由地方官員組織、訓練的民間警衛系統，如宋代以後的保甲，或由地方官員籌措財源、槍械，招募當地民丁，加以組織、訓練的地方性軍隊。這種軍隊由地方官員直接領導，受中央的指揮、調度，既沒有民間自衛武力難以控制的危險，而軍隊的組成份子，都是熟悉當地環境的壯丁，和民間自衛武力一樣，具有保鄉衛

1. 黃寬重：「從塢堡到山水寨——地方自衛武力」，收入南宋史研究集（新文豐出版社，民國七十四年八月臺一版），頁三四三至三八八。

土的觀念，在對付外患入侵及地區性的叛亂時，具有因時制宜的機動性，可以彌補中央軍對地理環境不熟的缺失。因此，政府除了避免地方勢力或個人聲勢過度膨脹，以致危及政府的威信，而要加以控制外，對這種地方軍，顯然要比民間自衛武力更為信賴和支持；地方軍的發展便更具有潛力，後來，甚至有代替正規軍，成為支撑政局的重要武力。辛棄疾所創置的「飛虎軍」在南宋中晚期的發展，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。

辛棄疾（1140-1207）是中國文學史上傑出的詞人，更是一位具有多方面才智的英雄人物。他年輕時抱忠仗義，舉義軍反金。奉表歸宋後，雖然屢受排擠和擯斥，使他不能大展抱負，但生平「以氣節自負，以功業自許」，²而且「謀猷經遠，智略無前，精明豪邁，任重有餘」，³從他在南宋政壇活動的二十多年間，可以看出凡他仕宦所到之處，都在從事興利除弊的措施，表現傑出；不但能把滁州、江西治好，也能親提死士平定茶寇，更能訓練一支雄鎮一方的飛虎軍，真可說是文才武略兼而有之的英雄人物。

在辛棄疾的事功中，飛虎軍的創置，最能表現他「勇往直前，果決明快」的作風。由於他的才能和努力，飛虎軍雖然匆促成立，却很快地成為一支精銳的部隊；更重要的是由於他「爲而不有」的觀念，不把軍隊變成私人武力，使飛虎軍能長期存在於南宋複雜的軍政體系之中，達成他「了却君王天下事，贏得生前身後名」⁴的願望。那麼，對飛虎軍創置的經過及其發展，做全盤的考察，必能更客觀的評估辛棄疾的功業。再則，飛虎軍是當時幾支地方軍中，活動時間最久，資料也比較完整的一支軍隊。研究飛虎軍，可以有助於瞭解南宋地方軍發展的型態、特點，並檢討南宋軍政與政府對地方軍的政策。因此，草成本文，試圖探討辛棄疾創置飛虎軍的背景，飛虎軍的組織、演變及戰績，作為研究南宋地方軍隊發展的個案。

爲辛棄疾撰寫年譜、傳記的著作很多，他們對稼軒一生的事蹟、功業，都有詳細的敘述。本文以處理飛虎軍的建立與發展爲主，爲避免重複，對辛棄疾的事蹟盡量簡

2. 范開：「稼軒詞序」，收入辛弃疾原輯，鄧廣銘校補：稼軒詩文鈔存（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版），附編二，頁一。

3. 鄧廣銘：辛稼軒年譜（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，一九五七年），頁二。

4. 鄧廣銘箋注：稼軒詞編年箋注（中華書局出版社，一九六二年一〇月一版），卷二「帶湖之什」、「破陣子」，頁二〇四。

述。在諸多關於稼軒的著作中，筆者以爲鄧廣銘教授的辛稼軒年譜一書，最爲翔實可信，因此，本文有關稼軒的紀事，以鄧著爲主。透過飛虎軍的發展，藉以檢討地方武力在南宋的地位，是筆者所懸的目標，但由於史料分散，及個人學養所限，仍多疏漏，敬請前輩賜正。

二、飛虎軍創置的背景

辛棄疾原字坦夫，後改名爲幼安，自號稼軒居士。宋高宗紹興十年（1140）五月十一日生於山東歷城。自幼受祖父辛贊的影響，志切國讐。紹興三十一年（1161），金主完顏亮舉兵侵宋，稼軒聚衆二千，與耿京共圖恢復，次年（1162）奉表南歸，授右承務郎，以後歷任江陰簽判、通判建康府、知滁州、倉部郎官、江西提點刑獄等官。淳熙四年（1177），改差知江陵府兼湖北安撫，遷知隆興府兼江西安撫。五年（1178）出爲湖北轉運副使。六年（1179）三月，轉任湖南轉運副使。不久，湖南安撫使王佐（1126-1191），以平定郴州宜章（今湖南宜章）陳峒叛變有功，徙知揚州。由稼軒繼任湖南安撫使，兼知潭州（今湖南長沙）。

自淳熙二年（1175）以來，稼軒先後在江西、湖北、湖南任職，對長江中游的形勢及軍事佈署，有相當的認識。這時，更感於湖南地理環境複雜及武備單薄，以致盜亂時起，就謀建立一支地方性的軍隊。

（一）、湖南地理環境複雜

湖南雖然不在宋金邊防線上，却是宋朝鎮撫西南邊區的要地，北宋名臣呂大防（1027-1097）曾說：

湘中七郡，彈壓上游，左振梓蠻，右馳甌越，控交廣之戶牖，擬吳蜀之咽喉，翼張四隅，襟束萬里。⁵

寧宗嘉泰三年（1203），前湖南安撫使趙彥勵也說：「湖南九郡，皆與溪峒相接，其地闊遠，南接二廣，北連湖右」。⁶

5. 永樂大典（世界書局影印，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初版），卷五千七百七十，頁十五下至十六上。

6. 徐松輯：宋會要輯稿（世界書局影印，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初版），蕃夷五之一〇二。又馬端臨：文獻通考（新興書局影印，民國五十四年三月新一版），卷三二八「四裔五」，頁二五七四作「趙亮勵」，誤。

湖南同時也是漢族和西南少數民族接觸的地區。孝宗隆興初年（1163-1164），右正言尹榦即指出：「湖南州縣，與溪洞蠻俗連接，以故省民與俗人交結往來」，⁷ 尤其是湖南與江西、廣東、廣西四路交界的丘陵山區，包括今湖南湘水以東，江西贛水中上游以西，廣東北江上游部分，以及廣西的賀縣到桂林一帶，更是民族衝突頻仍，少數民族叛亂的淵藪。從南宋以來，中國西南地區幾個比較著名的叛亂，都源於本區，如紹興元年（1131）李多至之亂，紹興九年（1139）起的駱科之叛，隆興二年（1164）的李金之亂，淳熙六年（1179）一月，郴州陳峒之亂，同年五月，李接在廣容州陸川縣（今廣西陸川）的叛亂等都是。這些叛變，大部分都會波及湖南境內，而潭州為湖南的都會，玉海稱：

重湖通川陝之氣脉，九郡扼蠻俗之衿喉，中興以來（即南宋），見謂重鎮。⁸ 宋朝派到西南平亂的軍隊，即駐守潭州。為了拱衛湖南，以至長江中游的安全，亟需有一支驍勇善戰的軍隊。淳熙八年（1181），湖南安撫使李椿（1111-1183）就說：

長沙一都會，控扼湖嶺，鎮撫蠻徼。而二十年間，大盜三起，何可無一軍。⁹

（二）湖南武備單薄

北宋初年，湖南的正規軍原是很薄弱的，仁宗慶曆三年（1043），經桂陽蠻俗內犯之後，才在湖南設置安撫使。¹⁰ 宋室南渡後，湖南地位日趨重要，就在原有荆湖三千五百名地方性的民兵——義軍¹¹之外，增加兵員，到孝宗乾道（1165-1173）末年，駐守荆南的正規軍達二萬人，¹² 其轄區包含湖南。而潭（今湖南長沙）、連（廣東連縣）、道（湖南道縣）、英（廣東英德）、韶（廣東韶關）、郴（湖南郴縣）、桂（廣西桂林）諸州，又有以「鄉社」為名的民間自衛武力。¹³ 此外，另有由董萃、劉樞

7. 同上。

8. 王應麟：玉海（華聯出版社，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再版），卷十九，頁三四上。

9. 朱熹：朱文公文集（四部叢刊初編本），卷九十四，「敷文閣直學士李公墓誌銘」，頁一六五七。

10. 脫脫等：宋史（新校本），卷四九三，「蠻夷一」，頁一四一八三。

11. 馬端臨：前引書，卷一五六，「兵八」，頁一三五九。

12. 王應麟：前引書，卷一三九，「兵制」，頁四三上。

13. 李心傳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（文海出版社，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初版），甲集，卷十八，「湖南鄉社」，頁十四下。

所創的軍隊。¹⁴ 可見在辛棄疾上任時，湖南在表面上擁有不少的軍隊，但是一則戍守的地區遼闊，備多力分，再則紀律腐敗，無法作戰，辛棄疾就指出：

軍政之弊，統率不一，差出占破，略無已時。軍人則利於優閑寢坐，奔走公門，苟圖衣食。以故教閱廢弛，逃亡者不追，冒占者不舉。平居則姦民無所忌憚，緩急則卒伍不堪征行。¹⁵

因此，每逢亂事發生，總要求助於鄰近諸路的軍隊，才能平亂。如李金叛變時(1164)，負責平亂的湖南安撫使劉珙(1122-1178)，聽從攸縣(湖南攸縣)令趙像之(1128-1202)的建議，¹⁶ 向京西制置使沈介求援，¹⁷ 藉著六千五百名的鄂軍，才將亂事平定。¹⁸ 陳峒叛亂時(1179)，湖南雖然調集了三千多名正規軍及地方武力，仍未能平亂，最後還是靠廣東摧鋒軍和鄂軍三千多人，合力圍攻，才敉平叛亂。¹⁹ 而李接之亂(1179)的平定，依然得力於廣東摧鋒軍的幫助。²⁰

除平定亂事外，連平時防患性的戍守，也得求助於鄰路。如一向是少數民族叛亂的根據地——桂陽軍(湖南桂陽)，南宋初年原駐廂、禁軍三百人，由於戰鬥力不足，到紹興十四年(1144)，朝廷改差五百名鄂軍戍守。乾道元年(1165)以後，又加派鄂軍五百人。²¹ 平時的戍守與亂起後的平亂工作，既然得倚仗於鄰近諸路的軍隊，可見湖南守備的虛弱了。但是調動外地軍隊「千里討捕，勝負未決，傷威損重，爲害非細」，²² 爲了「免致緩急調發大兵」，²³ 湖南實有強化或另成立一支地方軍的必要，淳熙四年(1177)春，樞密院曾建議：

14. 周必大：文忠集(四庫珍本二輯)，卷一九五，「劄子七」，「林黃中少卿」，頁一九上。

15. 宋史，卷四〇一，「辛棄疾傳」，頁一二一六三。

16. 向祥海：「南宋李金與陳峒起義初探」，中國農民戰爭史論(河南人民出版社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版)第四輯，頁四一七。參見楊萬里：誠齋集(四部叢刊初編本)，卷一一九，「朝請大夫將作少監趙公行狀」，頁一〇六二。

17. 朱熹：前引書，卷八八，「觀文殿學士劉公神道碑」，頁一五七三。

18. 向祥海：前引文，頁四一八至四一九。

19. 向祥海：前引文，頁四二一至四二四。

20. 朱瑞熙：「南宋廣西李接起義」，中國農民戰爭史論叢(河南人民出版社，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一版)第二輯，頁二八二至二八三。

21. 陳傅良：止齋集(四部叢刊初編本)，卷十九，「桂陽軍乞畫一狀」，頁一一三上。

22. 宋史，卷四〇一，「辛棄疾傳」，頁一二一六三。

23. 周必大：前引書，卷一四三，「奏議十」，「論步軍司多差撥將佐往潭州飛虎軍」，頁一一下。

江西、湖南多盜，諸郡廂禁軍單弱，乞令兩路帥司，各選配隸人置一軍，並以敢勇爲名，以一千人爲額。²⁴

但當時擔任湖南安撫使的王佐與江西安撫使呂企中，都認爲「亡命之徒，恐聚集作過」，遂使湖南成立地方軍之議作罷。及辛棄疾接任湖南安撫使（1179），鑑於湖南的環境複雜，軍力寡弱，就在整頓鄉社之後，着手創置地方軍——飛虎軍。

飛虎軍成立以後，朱熹（1130-1200）和周必大（1126-1204）在公事上都支持辛棄疾的做法，但私下却對辛棄疾的作風有所批評，朱熹說：

潭州有八指揮，其制皆廢弛，而飛虎一軍獨盛，人皆謂辛幼安之力。以某觀之，當時何不整理親軍，自是可用，卻別剏一軍，又增其費。²⁵

周必大也說：「長沙將兵元（原）不少，因董萃及劉樞各創一軍，往往舍彼就此，若精加訓練，自可不勝用」，「辛卿又竭一路民力爲此舉，欲自爲功，且有利心焉」。²⁶話中提到董萃和劉樞曾各創一支軍隊。劉樞的生平事蹟不可考，軍隊創於何時、規模如何，無法瞭解。董萃的事蹟散見於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，他曾於紹興三十二年（1162）六月知潭州，²⁷或於此時創置軍隊，但也沒有軍隊的明文記述。由於史料不詳，這二支軍隊的情形已無可徵考，想來規模不會太大。以辛棄疾的氣魄和個性，舊有軍隊，積習已深，改造不易，不如一切從頭開始，親自訓練一支配合他宏圖大略的軍隊，或許正是他要創置飛虎軍的另一因素吧。

三、飛虎軍的建制和特點

淳熙七年（1180）夏，辛棄疾開始籌設湖南地方軍隊。經他努力奔走，積極召募，到七月間，已有步軍千餘人，馬軍一百六十多人，²⁸於是利用五代時楚國馬殷（852-930）營壘的舊址，搭蓋營寨，²⁹八月十八日，奉旨以「湖南飛虎軍」爲名，撥

24. 李心傳：前引書，卷一八，「湖南飛虎軍」，頁一七上。

25. 黎靖德編：朱子語類（正中書局影印明成化九年江西藩司覆刊宋咸淳六年尊江黎氏本，民國五十一年一〇月臺初版），卷一三〇，頁七上。

26. 同註一四。

27. 李心傳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（文海出版社，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初版），卷二〇〇，「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庚午」條，頁三下。

28. 同註23。

29. 同註22。

屬步軍司，以一千五百人爲額。後來，共招募了二千步軍，五百名馬軍及若干傘人，並以五萬緡買了五百匹的「廣馬」。³⁰

除了兵、馬、裝備以外，辛棄疾爲了確保飛虎軍長期性的經濟來源，作爲「備器械、修營寨、充激賞」的費用，還設了「營田莊、房賃、租地錢、營運錢」，此外，更興建了一所漏澤園，作爲士卒及家眷的埋葬地。³¹ 宋代軍隊雖也有個別籌募財源的現象，但像辛棄疾這樣爲安定軍心，而作長期性、整體性的籌募規劃，則是宋代其他軍隊所罕見的。³² 所以朱熹說：「所費財力以鉅萬計，選募既精，器械亦備，經營緝理，用力至多」。³³

這麼一來，籌創的費用就相當龐大了，據說辛棄疾創立飛虎軍共「費縣官緡錢四十二萬」。³⁴ 此外，每年經常費用是「錢七萬八千貫，糧料二萬四千石」。³⁵ 雖然每年的經常費後來是由步司額領錢糧支用的，但建軍的龐大經費是怎麼籌措的呢？由於缺乏記載，目前已無法掌握飛虎軍的全部經費來源。不過，辛棄疾把潭州向來抽酒稅的辦法，改成官方製造及售賣——也就是改稅酒爲榷酒——以所增加的收入充當飛虎軍的財源之一。

從紹興元年（1131），馬友在潭州推行稅酒的辦法以來，湖南一直實施稅酒制度，到淳熙七年（1180），辛棄疾才改變實行了五十年的辦法。寧宗嘉定十五年（1222），湖南安撫使真德秀對這項改變說得很清楚，他說：

稅酒之法，實起於紹興元年（1131），……至乾道二年（1166），劉珙討平郴寇，增置新兵，又乞屯軍郴、桂，一時調度百出，亦不敢輕變稅法，……及辛棄疾之來，剏置飛虎一軍，欲自行贍養，多方理財，取辦酒課，乃始獻議於

30. 同註22。

31. 黃淮、楊士奇編：歷代名臣奏議（學生書局影印明永樂十四年內府刊本，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初版），卷一八五，頁七下。

32. 王曾瑜在宋朝兵制初探（中華書局出版，一九八三年八月一版）一書中，對宋代軍俸，以及各種名目的補助，均詳加敍述，唯未見辛棄疾所創的營田莊等名目，見該書頁二一五至二三四。

33. 朱熹：前引書，卷二一，「乞撥飛虎軍隸湖南安撫司劄子」，頁三三三。

34. 朱熹：前引書，卷九四，「敷文閣直學士李公墓誌銘」，頁一六五七；又見楊萬里：前引書，卷一一六，「李侍郎傳」，頁一〇二二。

35. 李心傳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，卷十八，「湖南飛虎軍」，頁十七上。

朝，悉從官賣。³⁶

這項改變，確實增加不少收入，最盛時期，每天所入約有七、八百緡，³⁷ 全年的總收入，保守的估評也有十幾萬緡，是飛虎軍的主要財源之一。不過，這項改變，會引起很多爭論，³⁸ 當時「議者以聚斂聞」，³⁹ 這點也可能是後來辛棄疾遭到彈劾的原因之一。而且，財源是軍隊的命脈，後來財源起了變化，整個軍隊的性質就跟著變了。

飛虎軍創立初期最明顯的特點，就是它是支地方屬性很強的軍隊，所以李心傳（1167-1244）說「湖南飛虎軍者，潭州土軍也」。⁴⁰ 從飛虎軍的兵馬、器械，以至營寨、財源，都是辛棄疾以地方長官的身份，就地籌措，固然可以反映它的地方性，甚至在飛虎軍成立後，辛棄疾向朝廷奏請「以湖南飛虎爲名，止撥屬三牙（衙）密院，專聽帥臣節制調度」，⁴¹ 而且建軍的目的在「彈壓湖南盜賊」，⁴² 也說明辛棄疾希望這支軍隊，表面上是正規軍，實際上是地方軍。因此，當淳熙七年（1180），宋樞密院在討論飛虎軍的隸屬問題時，曾有二種意見：樞密院的官員岳建壽主張完全按照正規軍的方式來編制和訓練，這麼一來，朝廷須派統領官、將官、撥發官、訓練官等共一百十人；同時要依照三衙規定的方式去教練。而樞密使周必大則認爲若完全照正規軍的編制，一千多名的飛虎軍，朝廷就得派一百多名軍官，不僅造成兵少將多的現象，在領導上也會有十羊九牧的麻煩，況且：

臣聞蠻僥倖在溪洞，惟土人習其地利，可與角逐。所用鎗牌、器械，專務便捷，與節制之師，全然不同，此則辛棄疾創軍伍之本意。⁴³

若用三衙規定的戰陣去訓練，更會形成「用違所長」的現象。建議只派二、三個軍官前去，「與辛棄疾相度」就好了。至於部隊的軍官，則「只就飛虎軍千五百人中，推

36. 真德秀：真文忠公文集（四部叢刊初編本），卷九，「潭州奏復稅酒狀」，頁一七五。

37. 同上。

38. 真德秀：前引書，卷三十三，「潭州復稅酒頌」曰：「昔在中興，舍權而徵，民既胥樂，官維省刑。有臣棄疾，易徵而權，正論盈庭，爭折其角。」，頁五二一。

39. 同註22。

40. 同註35。

41. 同註22。

42. 同註33。

43. 同註23，頁十二下。

事藝高強，爲衆所服者，爲教頭、押隊之屬，……亦使上下相習」。⁴⁴ 這二種意見，經孝宗斟酌後，採行周必大的建議，使飛虎軍更顯現地方軍的性格。

從召募的情形，也可以看出飛虎軍的地方色彩。初召的成員是以潭州爲主的湖南百姓。後來，這批人在戰爭中有所損傷、逃亡。⁴⁵ 到寧宗嘉定年間（1208-1224）曾新招了一千九百多人，這些人仍是「本路（湖南）諸州招收，既而就潭州選刺，押下本州新寨居止教閱」，他們都「視本州（潭州）爲鄉土」，更有「就本州結親者」。⁴⁶

辛棄疾在創置飛虎軍時，要把它當做地方軍，除了基於適應湖南接鄰少數民族的地理特性外，和他平定茶商軍賴文政叛變的經驗，以及當時地方軍興起的風氣也有密切關係。

首先是他平定茶商軍賴文政的經驗。淳熙二年（1175）四月，茶商賴文政等叛於湖北，⁴⁷ 當時茶商軍只有四百餘人，却能冲破宋正規軍的堵截，由湖北轉入湖南，入江西，進軍廣東。政府招安不成，改派明州觀察使江南西路兵馬總管賈和仲，率領上萬兵馬，前來攻討，又被茶商軍所敗。⁴⁸ 最後，宰相葉衡推薦辛棄疾，擔任「節制諸軍，討捕茶寇」的任務。他到江西以後，即着手整頓贛州（江西贛縣）、吉州（江西吉安）和湖南郴州、桂陽等地的民間自衛武力，如鄉兵、弓手等，簡汰老弱，留下勇壯，加以訓練後派到各陣地。同時徵調熟悉鄉土地理的土豪彭道等人，率領鄉丁，入山搜索。⁴⁹ 而由荆鄂的正規軍扼守衝要之地。由於鄉兵熟悉當地環境，充分發揮了「因時制宜」、「因地制宜」的機動性，很快就扭轉局勢，反敗爲勝，終於敉平茶商軍之亂。這種經驗，使他體認到地方武力，在該地區作戰上的優點。等到他就任湖南安撫使時（1180），有人認爲當地存在已久的武裝團體「鄉社」，積弊已深，建議廢罷。

44. 同註23，頁十三上。關於飛虎軍的軍官，王曾瑜認爲朝廷一共派了一百十人，見氏著：前引書，頁一八八。筆者的意見則相反，認爲宋廷實際上只派少數的軍官去參與領導而已，其他均由軍中推選。

45. 衛涇：後樂集（四庫珍本初集本），卷十二，「奏陞差李義充飛虎軍統領袁任充親兵忠義統領狀」，頁八下。

46. 真德秀：前引書，卷九，「申樞密院乞免將飛虎軍永戍壽昌狀」，頁一八〇。

47. 鄧廣銘：辛稼軒年譜，頁四一。

48. 鄧廣銘：辛棄疾（稼軒）傳（上海人民出版社，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版），頁四四。

49. 彭龜年：止堂集（四庫珍本別輯本），卷十一，「論解彥祥敗茶寇之功書」，頁九上至十下。

辛棄疾知道民兵可用，並沒有解散鄉社，而是把它納入地方政府的管轄內，加以組織、整頓。飛虎軍所招募的仍是潭湘之人，藉著他們熟悉當地形勢，及地方百姓保障鄉黨鄰里的生存與安全的信念，加以軍事化的組織和訓練。

南宋地方軍的興起，對辛棄疾的建軍也有影響。南宋以來，負責鎮撫湖廣一帶的正規軍隊是鄂軍，但鄂軍主要任務在防衛長江中游接鄰金的邊境的安全，長期撥調鄂軍去平定地方性的亂事或少數民族的叛變，弊病很多，因此，高宗時（1127-1162）已在正規的屯駐大兵之外，另外成立新軍，如循州摺鋒軍。這種軍隊名義上雖然隸屬於殿前司，實際上是獨自成軍，受當地文臣的節制。⁵⁰ 孝宗時（1163-1189）成立的神勁軍，約有一千人，也是湖北安撫司的直屬部隊。⁵¹ 摺鋒軍和神勁軍，都是新興的地方軍，士兵雖然不多，但訓練甚精，驍勇善戰。從乾道（1165）以來，這二支軍隊在對付湖廣地區的亂事中，聯合作戰，發揮了相當的效果。辛棄疾自淳熙二年（1175）以來，在江西、湖北、湖南的經歷中，看到這種地方軍對付叛亂時的威力。因此，當他在湖南籌備建軍時，自然也希望建立一支像摺鋒軍、神勁軍一樣的軍隊。從他奏請成立飛虎軍的奏章中，就可以清楚的反映出來，他說：

乞依廣東摺鋒、荆南神勁、福建左翼例，別創一軍，以湖南飛虎爲名，止撥屬三衙密院，專聽帥臣節制調度。⁵²

四、飛虎軍的演變——從地方軍到調駐軍

淳熙七年（1180）到十五年（1188），飛虎軍仍是地方軍，但淳熙十五年（1188）以後，則成爲受中央節制的調駐軍了。

淳熙七年（1180）冬，朝廷改任辛棄疾爲知隆興府（江西南昌）兼江南西路安撫使。⁵³ 飛虎軍成立才四、五個月，辛棄疾就得轉到江西。次年（1181），權給事中芮

50. 王曾瑜：前引書，頁一八八。

51. 李心傳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，甲集，卷十八，「京西湖北神勁軍」，頁十七下。

52. 同註22。

53. 鄧廣銘：辛稼軒年譜，頁七二。

輝又奏請罷榷酒，飛虎軍的財源頓時受到影響，⁵⁴ 軍情有不穩的現象。當繼任者李椿到任時，湖南官吏中有人懷疑飛虎軍不易控制，幸好李椿支持辛棄疾的做法，極力解決財源短缺的問題，並且「善遇其將，而責之訓厲」，使飛虎軍「技擊精，紀律明，隱然爲彊軍」。⁵⁵ 但到十一月，辛棄疾被王蘆論列罷官，⁵⁶ 次年(1182)李椿又告老，新任者並不熱烈支持，飛虎軍的動向，成爲被議論的課題。此後，在政府有意推動的改變下，飛虎軍在形式上，以至性質上都有相當大的變化，茲按隸屬關係、駐紮地區、軍官與士兵四方面的變化，加以討論。

(一) 飛虎軍的隸屬關係

飛虎軍成立時，宋廷規定它「遙隸步軍司」、「遇盜賊竊發，專聽帥臣節制」，⁵⁷ 與辛棄疾奏請成立時的建議相同。但到淳熙九年(1182)李椿告老，林栗接任湖南安撫使後，一方面地方財政無法負荷龐大軍費，同時，飛虎軍經辛棄疾、李椿的訓練，已成爲一支勇悍善戰的軍隊，於是屯駐在荆、鄂的正規軍統帥，極力爭取撥調飛虎軍，朝廷對飛虎軍的隸屬和撥調問題，又有所討論。王佐反對撥調，他認爲飛虎軍「皆烏合無賴，在帥府成隊伍，方帖帖無事，若使出戍，無異虎兕出柙」。⁵⁸ 十年(1183)五月，宋廷接受鄂州、江陵府駐紮御前副都統制江陵府駐紮郭杲的請求，把飛虎軍改隸「御前江陵軍額」，⁵⁹ 在名義上飛虎軍已隸屬於屯駐大兵了，這是名份上的一大變動。次年(1184)，牛僕繼任江陵府御前副都統制，他和趙雄(1129-1193)都曾建議移調飛虎軍到江陵，以使名實相符，十二年(1185)再次請求，周必大則極力反對。他的表面理由是「小人重遷，恐生變」，⁶⁰ 實際上則爲湖南治安着想，他說：

54. 真德秀：前引書，卷九，「潭州奏復稅酒狀」，頁一七五。又馬端臨：前引書，卷十七，「徵榷四」，頁一七二。

55. 楊萬里：前引書，卷一一六，「李侍郎傳」，頁一〇二二。

56. 鄧廣銘：辛稼軒年譜，頁八〇至八一。

57. 參見李心傳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，卷十八，「湖南飛虎軍」，頁十七上。又見不著撰人：皇宋中興兩朝聖政(文海出版社，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初版)，卷五八，「淳熙七年八月」，是月條，頁十五上。

58. 周必大：前引書，卷一九五，「林黃中少卿」，頁十九下。

59. 宋史，卷三十五，「孝宗本紀三」，「淳熙十年五月甲戌」條，頁六八〇。

60. 李心傳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，甲集，卷十八，頁十七下。

人皆云飛虎軍當併入江陵，殊不思湖南歲有盜人、強盜，自得此項軍兵，先聲足以彈壓，是爲曲突徙薪計，茲固可以默喻矣。⁶¹

其後，朱熹更指陳這種做法的不切實際，他說：

竊詳當日創置此軍，本爲彈壓湖南盜賊，專隸本路帥司。本路別無頭段軍馬，唯賴此軍以壯聲勢。而以帥司制御此軍，近在目前，行移快疾，掌控精審，事權專一，種種利便。今乃遙隸襄陽，襄陽乃爲控制北邊大敵，自有大軍萬數，何藉此軍爲重。而又相去一千二百餘里，其將吏之勤惰，士卒之勇怯，紀律之疏密，器械之利鈍，豈能盡知，而使制其陞黜之柄，徒使湖南失此事權。不過禮數羈縻，略相賓服而已，於其軍政，平日無由覲察，及有調發，然後從而節制之，彼此不相諳，委有誤事必矣。⁶²

周必大這時擔任樞密使，由於他的反對，飛虎軍仍駐屯潭州。不過，到淳熙十五年（1188）五月，孝宗徵求升任右丞相的周必大，對飛虎軍「以屯田爲名，漸出戍荆南」的意見時，他雖反對以屯田爲名，却同意郭杲相機調撥。⁶³ 從此以後，荆郢都統司對飛虎軍擁有正式指揮、調度的權利，飛虎軍遂由地方軍變成調駐軍了。

（二）駐紮地區

飛虎軍創置時，只駐守潭州。到淳熙十一年（1184）十一月，曾派三百人到郴州黃沙寨，⁶⁴ 取代原來戍守的正規軍，不過，駐區仍是湖南，任務也沒有改變。淳熙十五年（1188）以後，飛虎軍受荆郢都統司的節制、指揮，戍守的地區增加了，包括江陵府及郢州、⁶⁵ 壽昌軍與信陽軍。⁶⁶ 這四個地區都在湖北，而且接近宋與金（及後來的蒙古）的邊界。因此，隨著戍地的增加，飛虎軍的任務也由原來對付區域性的叛

61. 周必大：前引書，卷一九四，「趙德老總領」（淳熙十三年），頁一〇上、下。

62. 朱熹：前引書，卷二一，「乞撥飛虎軍隸湖南安撫司劄子」，頁三三三。

63. 周必大：前引書，卷一四六，「奏詔錄一」，頁八下。

64. 陳傅良：前引書，「桂陽軍乞畫一狀」，卷一九，頁一一三。

65. 參見周必大：前引書，卷一四六，頁八下。戍郢州，見黃淮、楊士奇編：前引書，卷一八五，頁七上、下。

66. 成壽昌軍，見真德秀：前引書，卷九，「申樞密院乞免將飛虎軍永戍壽昌狀」，頁一八〇；另參見吳潛：許國公奏議（十萬卷樓叢書本），卷一，「應詔上封事條陳國家大體治道要務凡九事」，頁四八下。

亂，兼及於抗禦金、蒙的侵犯。這是飛虎軍從地方軍變成調駐軍後，最明顯的變化之一。而這種改變，恐怕也是宋朝為防範地方勢力凝聚，形成尾大不掉的現象，所推動「衆建」政策下的產物。其後，隨著宋朝與金、蒙關係的緊張，飛虎軍逐漸轉變得以禦侮為重。因此，當紹定二、三年（1229、1230），郴州蠻亂發生，反而要勞動鄂軍南來協助平亂。⁶⁷此後，雖然又派了一百名飛虎軍戍守郴州與寧縣北的荒田嶺，⁶⁸以鎮壓溪洞，但總的趨勢看來，飛虎軍的主要任務，已由敉亂變成禦侮了。

儘管飛虎軍隨著調駐地區的增多而分散，但它的主要據點仍在潭州。潭州有許多房舍來安頓飛虎軍的眷屬，部隊調駐外地時，家眷仍留在潭州，而且每一年或二年，調駐各地的飛虎軍，分批調回潭州，又有漏澤園以供埋葬。因此，潭州是飛虎軍的根，這也是飛虎軍能凝聚戰力的重要原因。嘉定十五年（1222），知壽昌軍朱索建願請朝廷命令飛虎軍携眷永戍壽昌軍。當時軍中「頗有家產破蕩，親屬遠絕，祖宗墳墓不能拜掃」之憾，經知潭州兼湖南安撫使真德秀（1178-1235）多次力爭，遂罷永戍之議。⁶⁹

除了上述經常戍守的地區外，宋朝也臨時派飛虎軍到他地去敉平亂事，這種臨時性的調遣，將於下節敍述。

（三）軍官

飛虎軍成立時，宋朝允許其維持地方軍的型態，只派劉世顯等少數朝廷軍官去參與領導而已。淳熙十五年（1188）以後，飛虎軍既在名分上與實質上都屬於荆鄂都統司所管轄，成為屯駐大兵的一個支系，加上分成地區增多，以及被調派參與平亂或禦侮戰爭，領導的軍官隨之加多，朝廷及荆鄂都統司的影響力更大。謹將從淳熙七年（1180）到開慶元年（1259）共八十年間，所見飛虎軍將官的資料表列如下：

67. 參見上註引吳潛奏疏。

68. 永樂大典，卷一萬一千九百八十，頁一〇下。

69. 真德秀：前引書，卷九，頁一八一。

飛虎軍將官表

姓 名	駐 地	職 務	時 間	以 前 職 務	史 料	備 註
劉世顯	潭 州	統 領	淳熙七年(1180)	步軍司統領官	文忠集卷143	
邊 寧	湖 南	統 領	嘉定元年(1208)		宋會要蕃夷 5 之 68 文獻通考卷328	戰 歸
李 實	黎 州	正 將	嘉定二年(1209)		兩朝綱目備要卷12 宋史全文卷30	改 領 禁 軍
董 焰	黎 州		嘉定二年(1209)	四川制置大使統領官	兩朝綱目備要卷12 宋史全文卷30	改 領 飛虎軍
李 義	潭 州	權統領	嘉定三年(1210)	正 將	後樂集卷12	
封彥明	潭 州	統 制	嘉定五年(1212)	殿司統制	後樂集卷12	
郭 榮	潭 州	統 領	嘉定五年(1212)	鄂軍統制	宋會要兵13之47 昌谷集卷12 歷代名臣奏議卷185	
許 用	信陽軍	統 領	嘉定十一年(1218)		鶴山大全集卷73	
唐 亮	壽昌軍	將 官	嘉定十六年(1223)		眞文忠公文集卷 9	
趙 邊	壽昌軍	正 將	嘉定十六年(1223)		眞文忠公文集卷 9	
王友莘	茶 陵	統 領	紹定二年(1229)	湖南安撫司屬官	後村大全集卷145	
留子邁	茶 陵	統 領	紹定二年(1229)	湖南安撫司屬官	後村大全集卷145	
鄭大成	壽昌軍	統 制	淳祐四年(1244)		宋史全文卷33.	
吳 龍	永 州	正 將	淳祐四年(1244)		宋史卷43	
鄭 存	永 州	統 制	淳祐四年(1244)		宋史卷43	
錢 萬	廣 西	總 管	寶祐五年(1257)	淮西總管	可齋續稿後卷 5	
吳 彰	廣 西	統 領	寶祐五年(1257)		可齋續稿後卷 5	
程 俊	廣 西	統 領	開慶元年(1259)		可齋續稿後卷 9	兼管安 邊右軍
黃 青	潭 州	總 管	開慶元年(1259)		可齋續稿後卷 9	
羅 誼	湖 廣		開慶元年(1259)		竹溪齋續集卷21	

上述所列二十名飛虎軍的將官，只是南宋全部飛虎軍將領中的極少數，而且資料也殘缺不全，無法藉此分析飛虎軍的發展情形，只能約略看出一些現象。從表中可看出最少有八個將領，是由朝廷或潭州以外地區調派的，其中有七名是在戰爭前，臨時調派領導飛虎軍作戰的，這點可反映宋朝「將不專兵」、「兵無常將」的軍事政策，但臨時領導，可能造成朱熹所說：「彼此不相諳，委有誤事必矣」的後果，⁷⁰若是不諳地形，更可能影響戰爭的成敗。關於這一點，下節擬再討論。上述朝廷或其他地區調派的將官，也看出朝廷加強對地方軍控制的情形。不過，儘管中央逐漸加派軍官領導，強化中央權威，實際上軍隊的主幹仍是潭州人，軍隊基本結構改變不大。

(四) 士兵的添補

飛虎軍創置時，總人數不出三千人，加上戰馬，稱不上是支大部隊。後來相繼被調派參與「開禧北伐」及平定「黑風峒」的亂事，不免有所損傷，都隨即添補，⁷¹因此，先後加入不少新成員，當時稱為「飛虎新軍」。真德秀在嘉定十五年（1222）的奏章中，提到調戍壽昌軍之中有近二千人屬於「飛虎新軍」。到理宗寶祐五年（1257）六月，李曾伯在廣西抵抗蒙古軍的進犯，曾要求在潭州飛虎、武勝二軍中，調派六千人戍守廣西，⁷² 飛虎軍被調去的約有三千人。次年（1258）五月，廣西又將所招的九百二十名安邊軍與飛虎軍成立「安邊新軍」，⁷³ 總計當時飛虎軍被調派到廣西者不超出三千五百名，這是文獻上看到的最高數據，其他戍地的人數雖然無法得知，但後期飛虎軍的人數確比初創時多。不過，仍不是一支大的部隊。

飛虎軍原有戰馬五百匹，是從廣西買來的。當時朝廷還規定每年由廣西買三十四匹，以備汰換。⁷⁴ 淳熙十五年（1188）以後，受命調駐他地，戰馬也許被調走一半，加上廣西未能按照規定，供應馬匹，到嘉定二年（1209）十一月，湖南安撫司向朝廷報告時，就指出「本司飛虎軍舊管馬軍二百五十人，今馬數截自五月終，止管一百四

70. 朱熹：前引書，卷二一，頁三三三。

71. 曹彥約：昌谷集（四庫珍本初集本），卷一八，「黃承議墓誌銘」，頁九下。

72. 李曾伯：可齋雜稿（四庫珍本初集本），續稿後，卷五，「乞宣借總管錢萬等狀」，頁三下。

73. 李曾伯：前引書，續稿後，卷六，頁三一上。

74. 同註22。

十二疋，見闕一百八疋」。⁷⁵此後馬軍的資料，沒有明文記載。但從寧宗（在位1194-1224）以後，宋逐漸減少購買廣馬的情況看來，⁷⁶飛虎軍的馬軍，似乎不能維持初創時的盛況。大概自寧宗以後，飛虎軍是以步戰見長吧！

五、飛虎軍的戰績

飛虎軍初期的任務，主要在對付西南少數民族的叛亂。由於辛棄疾在建軍之初，奠下良好的基礎，加上繼任者李椿的極力支持，很快的產生了效果，朱熹就說：「數年以來，盜賊不起，蠻徭帖息，一路賴之以定」。⁷⁷從淳熙七年（1180）到開禧二年（1206）的二十六年間，湖廣一帶的蠻徭，可能就是震於飛虎軍的聲威，而沒有叛亂的行動。飛虎軍已隱然是一支強軍了。等到淳熙十五年（1188），飛虎軍的隸屬關係改變，又受命調駐長江中游的宋金邊界上，於是它就擔負起內平盜賊，外禦強敵的雙重任務了。

南宋的主要正規軍，原是屯駐大軍。⁷⁸到開禧年間（1205-1206），屯駐大兵已趨頽靡，不堪作戰了，袁甫說：「開禧丙寅（1206）之事，棄甲曳兵而走者，皆平日厚廩於縣官者」。⁷⁹到理宗時期（在位 1225-1264），屯駐大兵腐化的情形更為嚴重，李鳴復就指出：

今天下兵數，視祖宗時，何啻數倍，廂禁軍散在郡國，殿步司拱衛京都，御前軍分屯要害，皆官軍也。……禁軍本以備征戰，今供雜役矣。御前軍專以充調遣，今多占破矣。散在郡國，動干紀律，而每懷不逞之心。號爲御前者，數增券廩，而且有無厭之心。竭天下之力以養兵，而流弊至此，尚足爲國哉

。⁸⁰

75. 徐松輯：前引書，兵二六之二〇。

76. 黃寬重：「南宋時代邕州的橫山寨」，漢學研究第三卷第二期（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出版），頁五三〇。

77. 朱熹：前引書，卷二一，頁三三三。

78. 王曾瑜：前引書，五、「南宋兵制」，頁一二七至一五四。

79. 袁甫：蒙齋集（四庫珍本別輯本），卷二，「入對札子」，頁五上、下。

80. 黃淮、楊士奇編：前引書，卷三二九，頁二上。

屯駐大兵既不能戰，原由地方官吏籌組的地方軍，就逐漸取代正規軍。飛虎軍既由地方軍變成調駐軍，駐防區域又近宋金邊境，自然成為防衛疆土，穩定長江中游的一股力量。嘉定中衛涇就說：「湖南一路，所恃官軍，惟飛虎與親兵、忠義，粗為可用」。⁸¹ 理宗初年，曹彥約（1157-1228）也說：「荆鄂之大軍，不得如長沙之飛虎。襄陽之副司，不得如江陵之神勁」。⁸² 到理宗寶祐五年（1257），李曾伯還說：「飛虎猶素練」。⁸³

寧宗以後，宋的衰兆已顯，內亂外患接踵而來，其中有不少起於長江中游。飛虎軍既負責湖湘的防務，自然負起平亂、禦侮的重責大任。總計，從創置起到宋末（1180-1259）的八十年間，飛虎軍前後參與了八次大小戰役，現在把它表列於下：

飛虎軍戰績表

目次	時 間	戰區	對象	領導者	出兵數	成敗	史料及參考文獻	備註
1	開禧二年（1206）至 開禧三年（1207）		金			敗	歷代名臣奏議卷185	此次即 開禧北 伐。
2	開禧三年（1207）至 嘉定三年（1210） 十一月	郴 州	邊 墓 郭 榮 李 義 封彥明	黑風峒		先敗 後勝	水心文集卷21 宋會要兵13之47 文獻通考卷328 宋會要蕃夷 5 之 68 歷代名臣奏議卷185 後樂集卷12 昌谷集卷12 李榮村：「黑風峒變 亂始末」	統制邊 寧戰歿 。

81. 衛涇：前引書，卷十二，頁八下。

82. 黃淮、楊士奇編：前引書，卷二二四，頁二八下。

83. 李曾伯：前引書，續稿後，卷五，頁三上、下。

3	嘉定元年(1208)至 嘉定七年(1214)	雅 州	黎州蠻	李 實 董 炯	200人	敗	兩朝綱目備要卷12, 13,14 <u>宋史全文</u> 卷30	飛虎軍 只有參與嘉定 元年十一月的 記載， 此外不詳。
4	嘉定十年(1217)至 嘉定十二年(1219)	信陽軍 光 州	金	許 用		勝	魏鶴山文集卷73,77 <u>宋史</u> 卷403 <u>金史</u> 卷15	解信陽 及光州 之圍。
5	紹定二年(1229)至 紹定三年(1230)春	郴 州 茶 陵	沙甫峒 高垓峒	王友莘 留子邁		勝	劉後村大全集卷145, 152	平定峒 亂。
6	淳祐四年(1244)	永 州 東安縣	盜 賊	吳 龍 鄭 存		勝	<u>宋史</u> 卷43	平定盜 賊。
7	淳祐十一年(1251)	襄 陽 樊 城	蒙古		1000人	勝	可齋雜稿前卷18,19 <u>宋史</u> 卷43	收復襄 陽樊城 。
8	寶祐五年(1257)至 開慶元年(1259)	廣 西	蒙古	錢 萬 吳 彰 程 俊	約3500人	敗	可齋續稿後卷5,6,9 陳智超：「一二五八年 前后宋蒙陳三朝間 的關係」	

上述飛虎軍所參與的八次戰役，從對象看，蒙古、金、郴州峒各二次，黎州蠻、永州盜賊各一次，也就是屬於敉平內亂的有四次，對抗外犯的也有四次。就戰爭的規模看來，除了紹定二、三年（1229、1230）討郴州峒亂及淳祐四年（1244）討捕永州東安縣盜賊，規模較小。其他六次，都是南宋中、晚期的重要戰役，如起於開禧三年（1207）的郴州黑風峒之叛，前後歷時四年，⁸⁴嘉定元年（1208）十一月，黎州蠻畜

84. 見李榮村：「黑風峒變亂始末」，收入宋史研究集（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出版，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印行），頁四九七至四五五。

卜的倡亂，前後長達六年，⁸⁵ 是南宋中期著名的少數民族的叛亂。對外戰役中，像開禧北伐（1206）與嘉定十年（1217）信陽、光州之戰，是宋金後期大規模的戰爭。而淳祐十一年（1251）宋收復襄樊之戰與寶祐、開慶間（1257-1259）在廣西的抗蒙，則是宋與蒙古之間的重要戰役。

就人數而言，飛虎軍在所參與作戰的南宋軍隊中，比例雖不重，却相當被看重。飛虎軍不是一支龐大的部隊，從現有的史料看，它所派參戰的人數也不多，像討黎州蠻時，飛虎軍只有二百人，只占當時正規軍的七分之一弱。⁸⁶ 恢復襄樊的戰役，飛虎軍只有一千人，占當時政府徵調兵數的七分之一。⁸⁷ 而在廣西抵抗蒙古時，南宋政府最高曾徵調了二萬六千名正規軍到廣西佈防，飛虎軍約有三千五百人，比例上不及七分之一。⁸⁸ 因此，從人數上看，飛虎軍顯然不是主力。但是，每次戰爭爆發時，當地官吏就建議徵調飛虎軍與役，可見飛虎軍在當時是支被看重的軍隊，⁸⁹ 這同時也反映宋正規軍已不堪作戰了。

從時間上看，飛虎軍從開禧二年（1206）到開慶元年（1259）間，參與戰爭的時間，前後凡五十四年。其中有四次集中在開禧二年（1206）到嘉定十二年（1219）的十四年間，而開禧二年（1206）到嘉定元年（1208）三年之內，飛虎軍就參加了三次戰役，這可能正是正規軍趨於頽靡，飛虎軍最著聲譽的時候。但三次戰爭中，除了平定黑風峒戰役，先敗後勝外，另二次都失敗。這是不是宋廷或正規軍主將，想藉大規模的戰爭，來消除有地方色彩的飛虎軍，或是正規軍主將為保全實力，而以飛虎軍打先鋒的一項策略呢？現在已經無法徵考了。從作戰區域看，除開禧北伐之役，戰區不詳

85. 不著撰人：兩朝綱目備要（文海出版社，民國五十六年臺一版），卷一二，頁十六上至三二上；又見宋史，卷三九，「寧宗本紀三」，頁七五一。

86. 同上註，頁十六上。當時除飛虎軍外，其他禁軍士丁共一千三百多人，合計一千五百多人。

87. 宋廷除了調潭州飛虎軍一千人外，尚調沿江制司二千人，江定軍都統司二千人及江州節制司二千人，見李曾伯：前引書，可齋雜稿前，卷十八，「回奏經理事宜」，頁二一上、下。

88. 據陳智超的統計，當時宋調派到廣西備蒙古的軍隊，最高達二萬六千人，見「一二五八年前後宋蒙陳三朝間的關係」一文，收入宋史研究論文集（鄧廣銘、程應鏗主編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一九八二年一月初版），頁四二四。

89. 嘉定十二年（1219）二月，金兵圍光山縣，當時宋臣張忠恕曾建議急調飛虎軍來解圍，見魏了翁：鶴山先生全文集（四部叢刊初編本），卷七七，「直寶章閣提舉冲佑觀張公墓誌銘」，頁六三四。紹定二年（1229），郴州峒亂，知郴州趙汝燭也請荆湖安撫使余燦，派飛虎軍剿亂，見劉克莊：後村先生大全集（四部叢刊初編本）卷一四五，「龍學余尙書神道碑」，頁一二七四。

外，其他七次的區域，包括南宋的荆湖南路（郴州、茶陵、永州）、荆湖北路（信陽軍）、京西南路（襄陽、樊城）、淮南西路（光州）、成都府路（雅州）及廣南西路等六路，也就是現在的湖南、湖北、廣西、四川四省。與上節飛虎軍的駐紮地區比較，可看出它受調征戰的地區較駐紮地區遼闊，真是名符其實的調駐軍了。

從這八次戰爭的結果，可以看出兵將關係的疏密，及將領對地形的熟悉與否，是飛虎軍勝敗的關鍵。飛虎軍有四次勝利，三次戰敗及一次先敗後勝的紀錄。由於每次戰爭，飛虎軍投入的兵力並不算多，基本上對大規模戰爭的成敗，沒有決定性的影響，開禧北伐及廣西抗蒙，就是好的例子。但就飛虎軍本身而言，其成敗的因素主要取決於主將對地形的瞭解和兵將關係。以二次勝利的戰役為例；嘉定十年（1217）至嘉定十二年（1219）信陽、光州之役，當時進犯的金兵有十萬，⁹⁰ 知信陽軍趙綸，任用飛虎軍統領許用，率精兵襲擊，打退金兵，⁹¹ 接著又由信陽軍教授程光廷督導飛虎軍，會合信陽軍的其他正規軍，及淮西兵，解了浮光之圍。⁹² 紹定二年（1229），郴州峒亂時，湖南安撫使余嶧，命屬官王友莘、留子邁督戰，與來援的鄂軍一齊平定峒亂。⁹³ 這二次戰役，缺乏兵將關係的記載，但都是由當地官吏負責督戰，殆為致勝的關鍵。相反的，從戰敗的例子，更可以證明這一點。開禧北伐和平黎州蠻是明顯的失敗，平定黑風峒之役，最後雖成功，飛虎軍作戰過程却是失敗的。這三次的致敗，都和將官臨時由外地調來，不熟悉地形，及兵將沒有良好的默契有關。飛虎軍參與開禧北伐的情形，現已不明，不過從現存唯一的資料——衛涇的奏章——對開禧之役所以失敗的評論，就不難想像了，他說：

開禧用兵，蓋嘗調發，緣統御無術，分隸失宜，兵將素不相諳，枉致剝衄，人皆惜之。⁹⁴

平定黑風峒之役，主要將領多由他處臨時調來。封彥明是殿司統制，臨時調任飛虎軍

90. 魏了翁在趙綸的墓誌銘中，作金兵二十萬入寇，見魏了翁：前引書，卷七三，「直煥章閣淮西安撫趙君墓誌銘」，頁五九四。而宋史，卷四〇三，「趙方傳」，則作十萬（頁一二二〇四）。此從宋史趙方傳。

91. 魏了翁：前引書，卷七三，頁五九四。

92. 魏了翁：前引書，卷七三，頁五九五。

93. 劉克莊：前引書，卷一四五，頁一二七四。

94. 黃淮、楊士奇編：前引書，卷一八五，頁六下。

統制，由於不清楚郴州一帶的地形，輕舉妄動，打了敗仗。⁹⁵ 另一位統制郭榮，是率駐鄆的飛虎軍，南下協助剿亂的，他最後因捉到黑風峒酋長之一的李孟一而升官。但初到時，對地理不熟，作戰時有延誤事機的現象，當時湖南安撫使曹彥約曾告誡他：「若有機會可乘，便自向前立功，若無機會，且只安住無害，不可日復一日，易得因循也」。⁹⁶ 又說：「前日不合張皇多日，遂致賊人守險」，⁹⁷ 後來，衛涇更奏劾他「擁兵養寇，初乏戰勇，夤緣奏功」。⁹⁸ 最明顯的例子是平黎州蠻之役了。嘉定元年（1208）十一月，黎州蠻寇邊，當時四川吳曦之亂平，新任四川制置大使安丙，令統領官董炤與傅順、正將李實等，率二百名飛虎軍，駐守雅州備邊。不久，安丙的兒子安癸仲到雅州，命李實率飛虎軍到安靜寨，觀察蠻人動靜。這時「飛虎軍皆選士，自謂無不一當十者，故銳欲渡」。⁹⁹ 但是，安癸仲却臨時改命董炤領飛虎軍，而由李實領禁軍，由於將兵不熟，對地理環境更不清楚，在蠻人突擊下，宋軍潰敗，飛虎軍的損失相當重。¹⁰⁰ 臨時派將官領兵是宋朝控制武將與軍隊的手段。上述三次戰爭，正是飛虎軍參與作戰的前三次。這時候，可能是飛虎軍最負盛名，地方色彩也濃厚的時期，宋廷想藉派人領導作戰的同時，強化中央的影響力，沖淡飛虎軍的地方色彩，却沒想到由於將兵不相習，加上領導人不諳地形，遭到連串的失敗。大概受到教訓，在此後的戰爭中，宋廷改由熟悉地形的地方官去領導，而有四次勝利的戰績吧！

廣西抗蒙，是飛虎軍見諸史籍的最後記載。此後，飛虎軍的動向如何，不得而知。不過，在飛虎軍被徵調到廣西後，廣西帥臣李曾伯與湖南安撫使曾士璧，曾爭奪飛虎軍的統制權。¹⁰¹ 到度宗（在位1265-1274）時，湖南安撫使汪立信（1269-1272任湘帥）曾另創「威敵軍」，飛虎軍可能被整編入「威敵軍」，以致南宋末年，沒有飛虎軍進一步的訊息。¹⁰²

95. 衛涇：前引書，卷十二，「奏舉封彥明充將帥狀」，頁十四下。

96. 曹彥約：昌谷集，卷十二，「與郭統制劄子」，頁十八上。

97. 曹彥約：前引書，卷十二，「與郭統制劄子」，頁十九上。

98. 淮、黃楊士奇編：前引書，卷一八五，頁六下。

99. 不著撰人：兩朝綱目備要，卷十二，頁十六上。

100. 不著撰人：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（四庫珍本十一輯本），卷三〇，頁十七下。又見註九九。

101. 李曾伯：前引書，續稿後，卷九，「以湘帥申押回飛虎統領程俊及分界運米二事」，頁三七上至三九上。

102. 宋史，卷四一六，「汪立信傳」，頁一二四七四。

六、結論

飛虎軍的發展是辛棄疾奠下了良好的基礎。辛棄疾自金歸宋後，雖然不能大展長才，而鬱鬱不得志，但他眼光遠大，在江西、湖北、湖南任官時，看到民變頻繁，及地方武力在應付地區性叛變的優點，於是任湖南安撫使時，以卓越的組織和領導能力，不到半年，就建立了一支人數雖不多，以本地人為主的地方軍——飛虎軍。他知道軍隊的命運與財政有密切關係，積極開發財源，改稅酒制為榷酒制，以供軍需。為了凝聚飛虎軍的力量，並且持續發展，廣籌財源，成立永久性的基金，這是飛虎軍發展的重要條件。他離任後，繼任者李椿支持他的做法，更加強訓練，使飛虎軍成為一支強軍。不久，地方財政無力支持飛虎軍，宋朝政府為強化朝廷的權威，支持飛虎軍的軍費，同時改變了飛虎軍的隸屬關係，進一步調駐他處。在不失去與本地聯繫的條件下，飛虎軍接受朝廷的調動，甚至參與作戰，戰績相當卓異，成為南宋中、晚期，在長江中游，平亂、禦侮的重要武力之一，而且持續八十年，是當時幾支地方軍中，維持最久、發揮最大戰力的部隊之一。

在宋朝，地方武力的長期存在與發展，會碰到兩個問題，一是和宋朝強幹弱枝的政策相抵觸，二是如何與正規軍相處。南宋中期興起的地方武力，都曾遭遇相同的難題，像以李全為主的山東忠義軍，以及由孟宗政、孟珙（1195-1246）父子所創立的忠順軍，最後都無法克服上述的兩難問題，而叛宋投降蒙古。飛虎軍何以竟能持續發展，是很值得檢討的。

宋朝最忌武人擁有私兵。宋怕唐末五代武將跋扈，藩鎮割據的歷史重演，特別提防武將，尤其是武人而擁有地方性的軍隊。辛棄疾是歸正人，在南方固然受到歧視，但他畢竟被視為文人，¹⁰³而且以地方長官的身份，創立飛虎軍。軍隊直接受文職地方長官的指揮、領導，跟辛棄疾沒有私人聯繫的跡象，不會像孟珙父子，與所創的軍隊有十五年的關係，而被視為私人武力。

103. 鄧廣銘指出，辛棄疾在淳熙二年（1175）九月，平定賴文政之亂後，宋朝授予「秘閣修撰」的職名，這個職名一向只作為一般學士大夫的「貼職」的。從此，南宋政府把辛棄疾看作文人，見所著：辛棄疾傳，頁四六至四七。

從分工的觀念看，飛虎軍成立之初的任務和防區，跟正規軍不衝突。飛虎軍的防區是湖南，任務在鎮壓蠻徭。湖廣交界一帶的特殊地形，不利於正規軍的戰鬥，補給更成問題，而且從分工的角度看，正規軍負責主要邊界的守備，地方軍應付地區性的叛變，可發揮最好的效果。飛虎軍既能彌補正規軍守備的不足，防區各異，也不會發生磨擦，因此相安無事。等到飛虎軍成為調駐軍以後，駐守宋金邊界的屯駐大兵已不堪戰，飛虎軍的領導者多由朝廷或屯駐的大將所指派，成了正規軍的一個支系，不會造成與朝廷或正規軍對立的現象。

就人數而言，飛虎軍初期不出三千人，到後期，可考的部分，其最高數目也僅約三千五百人而已，始終是支小部隊，不像山東忠義軍有二十多萬人，忠順軍有二、三萬人¹⁰⁴一樣，容易引起朝廷的疑忌。

飛虎軍的人數雖不多，却能凝聚很久，長時間不解組，得力於辛棄疾的籌劃。成員絕大多數是湖南人之外，又有優渥的福利。後來，雖然受調分成各地，但房舍、家眷，甚至墳墓都在潭州，每一年或二年，得由戍地回潭州換防，這麼一來，具有較強的凝聚力，不像其他軍隊，一被調離本地之後，就永戍新防區，易於喪失地方軍的風格。

最後，從飛虎軍演變的歷程，可以反映地方軍發展的情形。飛虎軍創置之初，完全由地方節制，對朝廷只有象徵性的隸屬關係。等到地方財政無法支付軍費的開銷，就改隸屯駐邊區的荆鄂都統司。朝廷在財政上支持之餘，為了避免軍隊長久駐守一地，會形成尾大不掉的局面，在「兵無常帥，帥無常師」¹⁰⁵的政策下，加強對飛虎軍的控制，派人領導，增加戍地，都是此一政策下的產物。至此，飛虎軍已漸從地方軍變成調駐軍。開禧（1205-1207）以後，更受調參與平定四川黎州蠻及對抗金蒙的軍事行動，逐漸有取代已趨腐敗的正規軍之勢，朱熹就說：

祖宗時只有許多禁軍散在諸州，謂之禁軍者，乃天子所用之軍，不許他役。而今添得許多御前諸軍分屯了。故諸州舊有禁軍皆不理會。又如潭州，緣置飛虎

104. 參見黃寬重：「孟珙年譜」，前引書，頁四一、四四、五八。及南宋時代抗金義軍之研究（未刊博士論文，民國六十九年七月），頁二四七。

105. 馬端臨：前引書，卷一五二，「兵四」，頁一三二七。

一軍了，故都不管那禁軍與親軍。¹⁰⁶

由於外調作戰及戍守區域增多，已無法兼顧原先防蠻的任務了。到理宗紹定二、三年（1299、1230），郴州溪峒作亂，反要調派鄂軍來協助剿亂，誠如吳潛在端平元年（1234）的奏疏中所說的：

臣竊見湖南帥府，從來應接支吾，全在飛虎一軍，近年乃以分戍信陽、武昌，及至捕寇，却要鄂兵來赴，朝廷區處倒置如此。¹⁰⁷

可見理宗朝（1225-1264）以後，飛虎軍雖然跟潭州的根沒有斷，但在朝廷或屯駐大將有意的運作下，已失去地方軍的性質。等到被調到廣西抗蒙時，湖南與廣西帥臣爭飛虎軍的統制權，則導致它被收編或解組的命運。

後記：本文撰寫期間，承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（Fulbright Foundation）資助，赴美國普林斯頓大學（Princeton University）研究。文成後，蒙劉子健教授、梁庚堯兄、黃清連兄及朱鴻林兄惠賜寶貴意見，獲益匪淺，謹此誌謝。

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五日 於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系

106. 黎靖德編：前引書，卷一三〇，頁七上。又見章如愚：山堂羣書考索（新興書局，民國五十八年九月新一版）別集，卷二一，「兵門」，頁五四四二至四三。

107. 吳潛：前引書，卷一，前引文，頁四八下。